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 抚钢 编号：临 2018-083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公司停牌期间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8日。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为2.38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参考上述股票复牌参考价格参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27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04破3-5号《民事裁定书》，抚顺中院裁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因公司被抚顺中院裁定重整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 04 破 3-2 号《民事裁定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 万股增加至 197,21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0）。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而实施转增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 年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2.38 元/股。

公司将上述股票除权后参考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复牌后首个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格。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基本面和市场整体变化情况，理性参考上述股票复牌参考价格参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18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018 年 3 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 年

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